

稿 府 政 省 北 湖

稿催登記

由 事 文 來

北 有
字第
8455
號

別 文

北 有

機 送
關 達

林江知所

別 類

62012

件 附

36615
劉社會秘書室
字 號

據中電復以該知事年資素熟帶部計劃甘付其已呈報一案仰即遵照由

秘書長

主席

處長

六 六

六 六

稿 核

稿 核

稿 核

稿 核

何 如 也

何 如 也

何 如 也

年 六 十 月 十 二 日

去文社二字第

檔案 字第

時 交 辦
時 擬 稿
時 送 核
時 判 行
時 繕 寫
時 校 對
時 用 印
時 封 發

8455

80

水電

按江蘇政府本年五月廿一日建字第55號水電高仰仰遵
照前電油款案紀中一份計劃人款身書各存以誌
核辦省府
省印

二科

至 6.10

中華民國卅六年六月十日
收

為電復省社二字第3386號代電請鑒核由

附 件

事 由 擬 辦 批 示

枝江縣政府代電



建 字 第 二 五 七 五 號

湖北省政府主席萬：本年五月六日省社二字第3386號代電奉悉查本縣本年度義務勞動實施計劃及

預算等件業經本年以建字第3386號外電實核備在卷奉電前因理合電復鑒核備查枝江縣縣長蕭伯勤

印辰 世 建印

36年6月10日
省社字第 8455 號

監印周紹虔
校對何興吾